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）规定，根据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限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宁夏”——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nx.gov.cn](http://www.nx.gov.cn)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宁夏供销合作社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银川市新华西街 326 号（邮编：750001，电话：0951-5029017；传真：0951-5029017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始终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加强“为农服务”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改版宁夏供销合作社政务网站（[www.nxcoop.com](http://www.nxcoop.com)）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畅通信访渠道，扎实有效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情况

为使公众全面了解供销社工作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我社利用宁夏供销合作社政务网站（www.nxcoop.com）将供销合作社职能、领导分工、内设分工、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、新网工程项目安排等公开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增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透明度。



### 三、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6年,没有收到群众要求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6年,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没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 五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6年,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没有收到需要我单位办理的人大代表议案、政协委员提案。

### 六、开展政策解读

2016年,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就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》、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》开展政策解读。



### 七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6年，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增强了我社工作的公开性、透明性。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手段、方式单一，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2017年，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将继续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政府办公厅的工作部署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拓展工作领域，加强我社信息化建设，继续探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。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。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，丰富信息公开的手段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多样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能，提升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效应。